

(合同编号:)

开封市中医院
信息保障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开封市中医院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保障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甲方（全称）：开封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通信地址：开封市财政厅东街 54 号

联系人：贾大圣

联系电话：18637889099

乙方（全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联系人：张占国

联系电话：13603787136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联系地址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涉及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或其他重要内容的通知，各方均应以书面形式传递，被送达方应予签收。如无法向他方当面递交送达的，可通过邮寄（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之方式送达。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时，递交并由指定联系人签收确认视为送达；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时，收件人实际签收之日或交付邮寄后三（3）个工作日（以两者较早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时，传真或邮件成功发出时，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 2021 年 1 月 29 日招标结果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相关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本合同签署同时或签署后所签补充协议（如有）；

- 合同条款；
- 中标通知书；
- 图纸；
-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技术标准；
-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答疑文件、会议纪要等）；
- 投标函；
- 其它投标文件（如有）；
-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加盖公章进行确认的，其效力优于在其之前形成的合同文件。

双方指定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之间的邮件、联系函、会议纪要等往来文件以及项目部名义签发的往来文件，事后未经该负责人或工程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加盖公章进行追认的，其效力劣后于双方其他合同文件。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开封市中医院信息保障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1.2 工程地点：开封市中医院（院部）

1.3 项目概况：开封市中医院信息保障能力提升服务，包括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房整体运行升级维护、智慧医院软件需求等内容（以 2021 年 1 月 29 日此项目投标文件为准）。

1.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要求。本工程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及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第二条 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为总包，即包工、包协调、以及招标所有要求的施工及服务内容。

2.2 本合同文件中所描述的工程承包及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投标须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

第三条 承包范围：包括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房整体运行升级维护、智慧医院软件需求等内容（以 2021 年 1 月 29 日此项目投标文件为准）。

3.1 承包内容：经甲方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如有）所呈现的全部工程，以及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工程设施设备、材料的供货、运输、现场保管、安装、调试、成品保护、过程报验及竣工报验；
- (2) 相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3) 所承包内容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 施工过程中及时清理并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运至甲方和总包单位确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
- (5) 甲方向乙方移交现场后，乙方为履行合同所需对现场采取的一切整理措施；
- (6) 完成本工程相关验收工作及资料整理，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报告且满足用户实际使用条件；
- (7) 所承包内容乙方确保验收通过，并能实现后期业主开通后正常使用。

第四条 工期

4.1 本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50 天。具体的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批准的日期为准。

4.2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乙方、甲方安全质量监督人员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文件之日为竣工日期。

4.3 乙方应在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进行施工并按照约定工期完成施工任务。该工期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具有与合同总工期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未能按照工期完工、移交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4.4 乙方施工进度应符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无法如期完成进度提出额外要求。

4.5 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6 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系经乙方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延长：

- (1) 不可抗力；
- (2)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五条 工程技术要求

5.1 工程质量：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应满足合同的约定，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要求。

5.2 乙方承诺施工工程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规格同时满足招标要求和验收的要求，两者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5.3 乙方需根据甲方、监理单位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施工方案等技术资料。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形式：

6.1.1 固定总价合同

(1) 固定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除甲方增减工程量及设计变更外，一律不允许调整。该固定总价合同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 1) 所谓“总价”指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工程量以及为完成该工作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的总价款。
- 2) 甲方不提供工人住宿场地或临设，由乙方自行外租解决，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4750000 元，大写：肆佰柒拾伍万元整。

6.3 乙方确认其对工程所在周围环境、地质情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已熟悉且已研究明了，考虑了相关风险因素并计算了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中国大陆税费调整、进口关税的调整、运输费用变化等任何条件发生变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高价格，不得进行任何费用追加。

6.4 如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甲方要求停工而终止合同，则依据双方确认的已完工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款，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6.5 合同价款调整：本合同签订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在竣工结算时应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签署的书面签证为依据，工程竣工时未发生下列情况的，结算时不作调整。

- (1) 因甲方的要求和政策的变化引起工程量的增加或者减少，材料、品牌替换等；
- (2) 因设计变更、洽商、签证等导致工程量的增减。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工程付款方式：

- (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普票)给甲方；
- (2) 乙方实施人员及设备入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暨人民币：¥2375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 (3) 本工程所有采购设备按合同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并依据合同约定甲方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后，乙方申请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暨人民币：¥950000，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 (4) 本工程所约定“智慧医院相关软件”完成实施调试，并经甲方确认功能满足约定，乙方申请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暨人民币：¥950000，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 (5) 剩余 10%为服务保证金，如乙方按合同履行了质量保修义务，且不存在甲方代乙方垫付维修费用等情况的，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24 个月后，乙方申请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暨人民币：¥475000，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7.2 设计变更、洽商、签证按照《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工程签证协议》的要求办理完前述事项的结算，并按照甲方要求格式上报合格的工作清单后可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账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 号：4105 0178 3808 0000 0366

税 号：91410100MA3XEHJB6K

第八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权

8.1 甲方派驻的工程代表姓名【贾大圣】，联系电话【18637889099】。甲方派驻的工程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仅对甲方派驻的工程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8.2 甲方对甲方派驻的工程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向乙方递送或者接收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通知、索赔、洽商、签证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协调乙方与设计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之间的关系；要求乙方到场说明情况；要求乙方配合分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供应单位开展工作，办理相关手续等；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但是，凡涉及增加工程价款、变更质量标准、变更工作范围和内容、延长工期周期、索赔以及涉及到变更双方既有合同约定的情况，应以甲方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8.3 双方同意，如下事项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 (1) 延期开工的批准；
- (2) 工期或结点工期有关事项；
- (3) 工程实体变更；
- (4)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
- (5) 不可抗力的确认；
- (6) 工程款的确认和支付；
- (7)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8) 乙方违约责任有关事项；
- (9) 索赔有关事项；
- (10) 本合同规定的由甲方单独行使的权利或履行的义务；
- (11) 其他甲方认定须经其事先书面确认的事项。

8.4 乙方同意，涉及以下内容的指令或文件需要甲方盖公章确认方为有效，否则乙方不以该指令或文件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 (1) 对本合同及合同文件的任何修订；
- (2) 同意乙方的任何索赔主张；
- (3) 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
- (4) 工程结算款的审定文件；
- (5) 竣工验收文件；
- (6) 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合同义务；
- (7) 其他文件格式明示需要盖甲方公章确认的文件；
- (8) 其他对甲方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或重大变更的指令或文件。

8.7 凡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减、工期的延长、变更、索赔、签证等，均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否则对甲方无约束力。

第九条 工程变更

9.1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如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2 施工过程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进行工程变更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收到监理人下

达的变更通知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通知的理由。

9.3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签证产生的新材料计价以甲方书面签认价格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的配合甲方的认价工作，经甲方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乙方不得无理由拒绝。若甲方能证明以签认价格可以在市场上采购到该材料而乙方拒不认可甲方的签认价格或不实施实质性采购工作导致可能延误工期时，甲方有权将该材料改为甲供材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甲供材料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9.4 凡未经过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其增加的费用不予确认支付，不能作为本合同竣工结算的依据。

9.5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拆除并更换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条 工程质量验收

10.1 验收标准

10.1.1 乙方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10.1.2 乙方对整个工程的质量与工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10.1.3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纸、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依据。如该等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10.2 质量保证及文明施工措施

10.2.1 乙方应遵守文明施工标准，如需对甲方相关建筑、设施、装修进行拆除、迁移、破坏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在实施后依据实际情况恢复。乙方负责安全施工，任何施工期间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2.2 施工期间，甲方安全质量监督人员定期抽查工程设备产品，对乙方安装调试全程质量监督。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问题时，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达标后交甲方验收，否则甲方有权下停工令，甚至解除本合同，更换承包单位，整改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10.2.3 乙方采购材料的，材料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必须提前获得甲方确认，方可供货及进场施工。如果乙方的材料供应商在进场前未经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判定其不合格，乙方必须重新选择材料供应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全部损失。

10.2.4 乙方应在材料进场前适时通知甲方，以便有关人员到场验收。乙方应按约定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会同甲方，对所供货的产品（包括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记录，这种验货并不减免乙方的责任。如因包装、运输不当造成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0.2.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经批准的样品应由乙方负责封存于甲方认可的场所。所有与样品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之中。

10.3 质量争议检测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所承建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证明质量合格的相关资料，但甲方仍有权聘请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证明乙方施工质量确实存在问题，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证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存在问题，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 竣工验收

10.4.1 当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接到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资料后【15】天内，组织验收。

10.4.2 如工程因乙方原因未通过竣工验收，则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除承担返工一切费用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0.5 场地清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申请验收之日前完成清理垃圾及按甲方指示拆除临时设施，逾期未清理的，甲方可拒绝验收或另行委托他方进行清理相关工作，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须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6 交接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7 天内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双方在移交证书上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工程的正式移交之日。

第十一条 工程结算

11.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均同意由甲方进行结算审核，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依据。乙方在审核过程中派人参与并配合审核工作，并对此审核结果完全认可和接受，因乙方资料欠缺、错误或者不配合工作导致审核期限延长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乙方上报的结额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的结算额的 5%，否则，因超出部分发生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支付并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直接扣除。

11.2 结算前提条件：

- (1)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达到合同要求（未遗留不合格项或未完成项，甩项需甲方书面确认）。
- (2) 质量、工期判定符合合同要求。
- (3) 工程实体移交完毕。
- (4) 竣工资料（含电子版）整理移交完毕，且竣工资料经甲方确认。竣工资料原件不少于一式贰份。
- (5) 各相关单位经济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如有）。
- (6) 乙方签署质量保修协议书（如有保修约定）。

第十二条 工程资料

12.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以任何方式透露、转让给第三人。

12.2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工程档案资料目录清单及时编制、提供、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

12.3 本工程为执行工程规范规定而供应和使用的任何专利物品、技术、特殊工艺，其费用视为包括在本合同总价内，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若乙方是因甲方提出的指令而须供应和使用任何专利物品、技术、特殊工艺，甲方因此须给予专利权持有人的所有费用或赔偿从本合同工程总价内扣除。

12.4 如乙方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专利技术、特殊工艺的专利权，而使甲方蒙受的所有索偿、诉讼、赔偿、费用和支出的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

第十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3.1 甲方权利义务

13.1.1 甲方向乙方提供【1】套工程图纸。甲方可根据工程施工顺序，分期、分批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或工程师的指令并依据已有图纸及时安排施工。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即使图纸尚未下发，甲方仍有权通过向乙方下达具体施工指令的方式要求乙方开始施工，乙方不得拒绝。

13.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审核及办理工程款支付，并履行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承担的义务。

13.1.3 甲方设立工程项目部或委托监理人参与工程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审查图纸、施工技术与经济方案，协调或组织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事宜，配合乙方处理工程中的突发事件。

1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材料供应、现场配合等）进行监督检查。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指示的，甲方有权提出停工、勒令整改，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13.1.5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乙方人员，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人员到岗。如上述人员不撤离现场或补报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将视为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1.6 甲方有权对本工程或其中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下述变更，乙方应接受并即时完成；除非本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此类变更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内容的效力。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所包括的部分工作的数量；
- (2) 改变部分工程项目的性质、质量或类型；
- (3) 改变部分工程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 实施工程竣工所必须的附加工作；
- (5) 本工程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的调整；

(6) 因总体工程需要而必须完成的任何追加工作。

13.2 乙方权利义务

13.2.1 乙方管理人员应严格按图纸及甲方工程指令组织施工。

13.2.2 安全生产：乙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设立项目管理架构，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13.2.3 乙方应建立健全防火和施工安全等制度和措施，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施工噪音、环境保护、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如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伤亡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等，一切报告、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2.4 因乙方原因致使停工、返工、材料设备损失或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加等，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或返工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备案处理，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能如期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2.5 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前，乙方自行负责保管设备、器材及所有材料，并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成品保护及清洁，该费用已包含在总造价中。如有损坏或丢失，概由乙方负责。

13.2.6 乙方有责任教育和组织施工人员安全施工，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安全部门的管理。工程完工或竣工后清理场地，拆除临时设施，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场地移交前撤离施工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逗留。

13.2.7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组成要满足甲方要求并得到确认，对不满足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乙方要按甲方的要求予以撤换。

13.2.8 乙方须保证其及其所代表或安排的具体施工单位/人员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关资质，有能力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如因缺乏资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担。

13.2.9 在施工中对现场的原有建筑等进行保护，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相应费用；如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破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支付所需费用。

13.2.10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本项目其它专业施工单位完成涉及本工程的交叉作业或施工合作。负责与场内土石方工程施工单位等的协调、配合；缺陷处理及质量保修；完成本承包范围工作所需的其他零星工作。

13.2.11 乙方自行负责修建施工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及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问题，并自行承担费用。

13.2.12 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自行办理与施工有关的交通、治安、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和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的罚款等责任。

乙方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扰民、民扰以及其它不利于工程的因素，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保证

工程的顺利进行，不得因出现不利于工程的因素而提出延长工期或者增加造价的要求。因处理扰民、民扰等相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13.2.13 对于因乙方或其分包单位所雇用的工人及因乙方施工造成第三者的损害或赔偿，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于这类损害和赔偿，乙方应保障并持续保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且保障甲方不负担涉及这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费用，若甲方先行支付的，乙方应足额补偿。甲方方可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3.2.13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13.2.15 不得将确认属于甲方专有的技术图纸、信息及本合同条款内容泄露给第三人。

13.2.16 乙方须采取充分、有效措施保护本工程免受损坏或受恶劣天气的影响。

13.2.17 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须及时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多余物料等，须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其移至合法的弃置地点。如有违此项导致遭受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14.2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最长不能超过 12 个月。

14.3 维修响应时间及费用

缺陷责任期内所发生质量问题或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因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因素引起的损坏，属非乙方原因的损坏，乙方以成本价收费。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损坏的，由乙方免费进行维修。

14.4 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时，若乙方不按时到场维修、不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不充分时，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保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提供的证据证明前款情况属实的，乙方应无条件确认。

14.5 保修联系人

乙方保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占国，联系电话：13603787136，保修邮箱：13603787136@139.com。乙方同意，甲方将保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上述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即视为报修通知已有效送达至乙

方。乙方保修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则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15.2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大风、暴雨、高温等天气因素在确定工期时已予以充分考虑，故无论何等天气，均不构成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情形或工期顺延理由。

15.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一方为减少事件影响而需采取的措施，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5 日内将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资料(原件)送达另一方。

15.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和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和监理机构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和监理机构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原件)。

15.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材料及设备等的损失、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乙方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甲方通知恢复建设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个日历天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5.6 因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使合同得以顺利实施。如履行过程当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努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它

17.1 如甲方有关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取贿赂(包括但不限于金钱、财物及其他一切利益)而乙方被迫给

予贿赂，则乙方必须直接反馈给甲方申诉主管部门。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条款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职员或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本合同工程总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7.2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违约责任等与处理争议有关的条款的效力。

17.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认可的附带文件进行说明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文件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5 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设备/服务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下一代防火墙（核心产品）	网御Power V6000-F3510E	台	2	44000	88000
2	VPN网关	网御Power V-VPN-V1630	台	1	29500	29500
3	上网行为管理	天融信TopACM 5000	台	2	50000	100000
4	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圣博润LOCS-3263	套	1	230000	230000
5	网络准入控制系统	圣博润LAC-1000	套	1	160000	160000
6	终端病毒防护体系	天融信TopEDR EDR-E-WINPC1-LIC1	套	1	120000	120000
7	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圣博润V7.0	套	1	180000	180000
8	数据库审计	圣博润LDB-A5000	台	1	100000	100000
9	运维管理系统	圣博润NK-100	套	1	100000	100000
10	日志审计	圣博润LAS-P500	台	1	100000	100000
11	网络边界完整性检查系统	圣博润LBJT-900	套	1	230000	230000
12	主机监控与恢复系统	圣博润V7.0	套	1	320000	320000
13	网闸	网御SIS-3000-Z2201	台	1	69000	69000
14	漏洞扫描	圣博润 V2	台	1	80000	80000
15	安全应急演练	中移建设	年	1	80000	80000
16	综合网络安全服务	中移建设	年	1	80000	80000
17	等级保护测评	中移建设	项	4	60000	240000

18	机房整理	中移建设	次	1	100000	100000
19	存储升级	日立VSP G370	套	1	388000	388000
20	光纤交换机	日立6505	套	2	46500	93000
21	备份	和力记易一体机系统V1.0	套	1	535000	535000
22	供电UPS升级	科士达	台	1	37500	37500
23	外网核心交换机	信锐S7510框式交换机	台	1	130000	130000
24	内网核心交换机	S7510框式交换机	台	2	130000	260000
25	无线 WiFi 覆盖及病房高清 电视机顶盒	中移建设	点	400	450	180000
26	5G覆盖	中移建设	全院	1	20000	20000
26	智慧医院相关软件	中移建设	套	1	7000000	700000
		合价:	大写:	肆佰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	¥ 4750000.00

以下为合同签字盖章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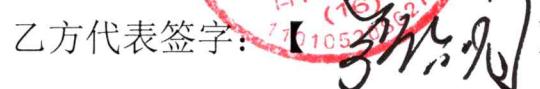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

甲方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乙方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